

每年秋季报名时,孩子入园问题牵动着万千家庭的心

公办幼儿园扩容增量指日可待

每年秋季报名时,孩子入园问题牵动着万千家庭的心。孩子在哪儿上幼儿园?上公办幼儿园还是民办幼儿园?是择优,还是就近?这些问题几乎成了每个学龄前幼儿家长必须考虑并决定的事情,又因这些问题涉及家庭多、辐射范围广,成了人们街头巷尾热议的一个社会性话题。

□ 全媒体记者 杨宏伟

【市民反映】

公办幼儿园难进 民办幼儿园学费翻番

每天早上上班,29岁的李红艳都会骑车经过墨子巷幼儿园。两年前,李红艳就开始想象,她的女儿也会成为那些跳跃孩子中的一员,跑进这家幼儿园的大门。

“没有想到,今年进这所幼儿园需要摇号招生。”李红艳说,参与摇号的人特别多,她的女儿落选。“孩子让家里的老人再带一年,明年再碰碰‘运气’。”

张桂花老人家住人民新村小区,孙子今年上幼儿园。由于这次没有摇上公办幼儿园,她只得带孙子到离家不远的一所有些“名气”的民办幼儿园报名,但一听是公办幼儿园“翻番”的学费,老人只能打“退堂鼓”。“家里经济条件不好,每年10000多元的费用,实在承受不起。”

【记者调查】

超过承受能力 优质幼儿园严重不足

8月21日,记者走访了迎江区多所幼儿园发现,不少幼儿园报名工作已经结束。

走访中,记者得知公办幼儿园普遍报名火爆,人数远远超过幼儿园承受能力。

华中路附近一家幼儿园张姓负责人称,报名火爆的现象不是今年独有,近几年都是如此,家长们担心

开学时报不上名,就提前抢着报名。“与前几年不同的是,今年城区公办幼儿园摇号招生。”

为什么家长如此青睐公办幼儿园呢?记者调查发现,城区公办幼儿园大多分布在人口比较密集的中心城区,再加上办园时间长,社会声誉好,收费相对不算高,家长觉得有保障。

“公办幼儿园安全相对更有保障。我们就把孩子送到这里来了。”孩子家长刘霞告诉记者。

也有家长认为,部分民办幼儿园条件虽然不错,但收费比公办幼儿园贵很多,所以选择公办幼儿园。

迎江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徐绍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由于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出现幼儿园学位供不应求,尤其优质幼儿园严重不足现象。尽管在学前教育方面,政府采取了诸多积极的举措,实现公办幼儿园与民办幼儿园相互补充的机制,但入园难、入优质幼儿园更难的困境依然存在。“据调查,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无标准,未核定,导致师资严重不足,造成幼儿园临聘教师较多,师资队伍不稳定,给教师的培养培训、教学质量等带来许多困难。”

徐绍鹏说,另外,保教费标准过低制约优质公办园的发展。“幼儿园办学成本和运转成本的逐年提高,加上公办优质教育资源深受适龄幼儿家长的欢迎,保教费标准过低制约了公办幼儿园的发展。”

【政协委员】

全力解决入园难 入园贵的难题

在迎江区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教科卫体委员会委员们撰写《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全力解

决入园难、入园贵的难题》的提案。

针对公办幼儿园“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政协委员们建议:定期招考一定数量的幼儿教师,补充在编幼儿教师数量;提高差额拨款的公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比例,相关部门在增加服务项目和收费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议区物价部门协调市物价部门,参照我市五年来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比例,适当提高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加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力度,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尽快建成公办或民办普惠性幼儿园。

【有关部门】

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 扩容建设

对于市民的反映和政协委员的建议,迎江区教育体育局一名姓滕的工作人员介绍,2019年,迎江区教育体育局与迎江区发改委联合出台《迎江区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实施方案》,更好地满足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和城镇化发展带来的新增入园需求。主要做法:一、根据幼儿园的发展需求,积极招考一定数量的幼儿教师,补充在编教师的数量,稳定教师队伍,稳步提升幼儿教师的专业水平;二、多次建议市发改委参照我市五年来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比例,适当提高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三、今年迎江区在建的6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完成后,均将办成公办幼儿园。截止目前,他们已于安庆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顺幼儿园)、安庆宜城投资有限(置地皖江幼儿园)签订幼儿园移交协议,并积极推进新河花苑小区幼儿园的移交工作。

人民调解化解纠纷 司法确认确保效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祝朝)司法确认制度是经过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签字盖章后,或双方当事人签署协议之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法律效力的制度。对于当事人最直接的便利就是不收费、确认快。

近期,太湖县法院立案庭接收了一起劳务工资纠纷案件材料。2019年刘某等20余人在太湖县某服饰公司从事劳务工作,后公司因经济效益不景气,无法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共欠刘某等人20余万元。后经太湖县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为确保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强制执行力,经当事人申请,8月24日法院审查后,认为人民调解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定,及时进行司法确认,使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具有强制执行力,同时也解除了当事人对调解协议能否履行的顾虑和担心。

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存在不少当事人拒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导致纠纷反复发生。而司法确认制度的实施正好弥补了人民调解工作的短板,有利于克服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局限性,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和民事诉讼程序相衔接,确保协议效力,同时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巩固了人民调解工作成果。



加快平安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